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社教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方案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